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麗惠

代 理 人 徐豪鍵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王姍姍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代 理 人 唐曉雯

14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22 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23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24 制。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3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31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2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879,877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
03 7,904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
04 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
05 569,08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1.6
06 6%。

07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08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09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10 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11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12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13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4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15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6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7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18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19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20 本條例之意旨。

21 四、經查：

22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596,088元，而
23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107,489
24 元【參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院112年度消債
25 更字第260號裁定，計算式： $567,617 - (19,172) \times 24 = 107,4$
26 89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
27 受償總額；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
28 （聲請人名下南山人壽保單，據保險公司程序中陳報文到
29 後終止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數額僅低於現行保險法
30 第123條之1第1項之標準，為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
31 的之範圍，依消債條例第98條規定非屬清算財團，故排除

01 於清算財團之外)，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02 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
03 受償之總額，先予敘明。

04 (二) 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05 與支出狀況，收入部分提列金額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
06 第388號裁定認定數額相同，准予列計；支出部分個人必
07 要生活支出提列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20,1
08 22元，另其主張於113年11月經診斷罹患右側耳突發性自
09 發性聽力喪失，需定期追蹤複查及購買醫療物品，故每月
10 估計須約8,000元之醫療費用，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
11 明書、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單據、醫療用品購置清單明細
12 等資料，應屬無訛，況若聲請人無法定期為適當醫療，如
13 其耳疾惡化反可能致使其無法工作，反而不利於其重建經
14 濟生活，故醫療費用部分應屬合理。綜上，本件聲請人每
15 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應為28,122元【計算式：20,122+8,0
16 00=28,122】。

17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8,000元減每月必要支出28,122元
18 後餘9,878元，其願提出逾八成之7,904元作為每月更生還
19 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
20 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
21 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
22 案，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24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25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6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27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28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29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30 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1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04 附件一：更生方案
05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每期新台幣（下同）7,904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11.66%。 5. 債務總金額：4,879,877元。 6. 清償總金額： 569,08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1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9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
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2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17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1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		

01

- 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